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電話：(○三) 四六一二五四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1		四~二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2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二九
(八)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3~45		三十
(九) 其 他	45		三一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9~5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4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51~55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7, 56~61		三二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47~48		三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長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淳 儀

會計師 周 以 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50,771	10	\$ 1,776,59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2,288,153	11	\$ 1,509,92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46,725	-	54,637	-	2140	應付帳款	2,483,937	12	2,780,896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33	-	9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94,850	-	4,74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838,385	23	5,108,498	2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989,561	5	915,209	5
1178	其他應收款	103,174	1	46,28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528,550	2	265,98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424	-	58,909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85,916	6	1,169,805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980,194	9	1,456,206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838	-	9,859	-
1260	預付款項	179,231	1	124,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80,805	36	6,656,420	3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五)	91,643	-	85,391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4,460	1	80,70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050,106	20	4,139,821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66,140	45	8,791,488	43	2443	長期應付款	8,156	-	-	-
	長期投資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058,262	20	4,139,821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九)	13,506	-	29,268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64,066	1	155,480	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02,835	-	75,021	-
1501	土地	704,414	4	704,414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66,901	1	230,5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12,719	19	3,766,039	19		負債合計	11,905,968	57	11,026,742	55
1531	機器設備	13,834,300	66	13,737,328	68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0,379	-	55,699	-		股本(附註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189,862	1	180,658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發行一 九十九年569,176仟股;九十八年 569,176仟股)	5,691,759	27	5,691,759	28
1681	其他設備	1,628,593	8	1,465,011	7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15X1	成本合計	20,430,267	98	19,909,149	99	3211	股本溢價	1,241,859	6	1,241,859	6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90,569)	(49)	(9,282,467)	(4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1,359	1	141,359	1
1599	減:累計減損	(2,214)	-	(2,359)	-	3214	公司債放棄債息	11,715	-	11,715	-
1670	預付設備款	407,823	2	9,806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505	-	15,97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645,307	51	10,634,129	5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13,438	7	1,410,912	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240	-	7,38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315	2	461,315	2
1782	土地使用權	183,287	1	114,486	1	3351	未分配盈餘	1,452,211	7	1,325,943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1,527	1	121,86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13,526	9	1,787,258	9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二)	111,389	1	380,644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八)	160,175	1	172,670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三)	(99,957)	(1)	(109,639)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322	-	12,2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030,155	43	9,160,934	4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1,095	1	205,832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936,123	100	\$ 20,187,676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五)	249,769	1	217,20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14,282	-	2,98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19,643	3	610,92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936,123	100	\$ 20,187,6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陳秋銘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16,008,498	104	\$14,989,054	105
4170	(148,939)	(1)	(107,281)	(1)
4190	(393,036)	(3)	(604,174)	(4)
4100	<u>15,466,523</u>	<u>100</u>	<u>14,277,599</u>	<u>100</u>
4000	<u>15,466,523</u>	<u>100</u>	<u>14,277,5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二四）			
5110	<u>13,832,933</u>	<u>90</u>	<u>12,650,761</u>	<u>88</u>
5000	<u>13,832,933</u>	<u>90</u>	<u>12,650,761</u>	<u>88</u>
5910	<u>1,633,590</u>	<u>10</u>	<u>1,626,83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695,431	5	721,705	5
6200	463,870	3	432,879	3
6300	<u>230,996</u>	<u>1</u>	<u>227,312</u>	<u>2</u>
6000	<u>1,390,297</u>	<u>9</u>	<u>1,381,896</u>	<u>10</u>
6900	<u>243,293</u>	<u>1</u>	<u>244,94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195	-	6,912	-
7122	95	-	112	-
7210	9,255	-	8,823	-
7250	-	-	28,832	-
7310	107,427	1	40,582	-
7320	-	-	33,343	-
7480	<u>265,788</u>	<u>2</u>	<u>53,370</u>	<u>1</u>
7100	<u>398,760</u>	<u>3</u>	<u>171,9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9,373	1	\$ 162,78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6,878	1,036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二)	2,262	6,240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15,762	7,3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113,356	94,320	1	
7880	什項支出	<u>237,589</u>	<u>405,849</u>	<u>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95,220</u>	<u>677,569</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6,833	(260,653)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五)	<u>20,565</u>	(<u>102,972</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u>\$ 126,268</u>	(<u>\$ 157,681</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6</u>	<u>\$ 0.23</u>	(<u>\$ 0.47</u>)	(<u>\$ 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26</u>	<u>\$ 0.23</u>	(<u>\$ 0.4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陳秋銘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公 司 債 放 棄 債 息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27,529	\$ 1,241,859	\$ 141,359	\$ 11,715	\$ 15,757	\$ 428,725	\$ 1,702,341	\$ 472,682	(\$ 109,639)	\$ 9,432,328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590	(32,590)	-	-	-	
現金股利	-	-	-	-	-	-	(21,897)	-	-	(21,897)	
股票股利	164,230	-	-	-	-	-	(164,230)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股利收入	-	-	-	-	222	-	-	-	-	222	
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	-	-	(157,681)	-	-	(157,68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92,038)	-	(92,03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91,759	1,241,859	141,359	11,715	15,979	461,315	1,325,943	380,644	(109,639)	9,160,934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十九）	-	-	-	-	2,526	-	-	-	9,682	12,208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126,268	-	-	126,26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9,255)	-	(269,25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91,759	\$ 1,241,859	\$ 141,359	\$ 11,715	\$ 18,505	\$ 461,315	\$ 1,452,211	\$ 111,389	(\$ 99,957)	\$ 9,030,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陳秋銘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26,268	(\$ 157,681)
折舊費用	1,379,653	1,432,472
閒置資產折舊	2,262	6,240
攤提費用	192,102	169,171
呆帳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13,308	(28,8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75	44,639
減損損失	15,762	7,33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77)	(73,92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878	1,036
遞延所得稅利益	(46,820)	(119,777)
提列退休金	8,586	9,7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589	2,902
應收票據	(42)	4,319
應收帳款	257,938	390,881
其他應收款	(56,886)	50,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485	(8,347)
存貨	(551,222)	126,580
預付款項	(96,503)	(33,643)
其他流動資產	(93,757)	76,421
應付票據	-	(183,708)
應付帳款	(798,986)	504,633
應付所得稅	46,125	(36,891)
應付費用	(143,902)	124,986
其他應付款	(56,492)	(77,417)
其他流動負債	(22)	(1,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022</u>	<u>2,229,4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05,622)	(570,7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47	18,143
無形資產增加	(6,673)	(5,111)
遞延費用增加	(106,478)	(80,9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95	\$ 10,54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1,302)	(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233)	(628,5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8,231	(394,3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814	16,932
長期借款減少	(73,604)	(1,045,186)
長期應付款增加	8,156	-
發放現金股利	-	(21,675)
員工行使認股權－庫藏股處分價款	12,20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2,805	(1,444,294)
匯率影響數	112,925	83,01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26,66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4,179	239,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592	1,536,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771	\$1,776,5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5,838	\$ 195,1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86	\$ 53,0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85,916	\$1,169,805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0,035	\$ -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14,141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860	\$ -
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077,381	\$ 194,29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1,759)	376,457
現金流出	\$ 805,622	\$ 570,75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247	\$ 16,271
應收設備款減少	<u>-</u>	<u>1,872</u>
現金流入	<u>\$ 2,247</u>	<u>\$ 18,143</u>

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金 額</u>
現 金	\$ 26,660
固定資產淨額	689,608
無形資產淨額	81,615
存出保證金	13,677
應付款項	(502,027)
應付所得稅	(43,985)
應付費用	(218,254)
其他應付款	(47,294)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26,660</u>)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 26,6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長基

經理人：陳秋銘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像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七十年九月成立，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 5,691,759 仟元。金像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三月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金像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工廠設於中壢市。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成立，係金像公司 99.997% 持有之子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為主。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金像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及國際貿易為主，金像公司為修正投資計劃之需要，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將原先投資於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之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50 仟元，轉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之 Goldex Holding Limited，並同時增資 Goldex Holding Limited 美金 850 仟元間接投資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Goldex Holding Limited 於九十四年設立於薩摩亞，係金像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為主。

金像公司為修正投資計劃之需要，於九十四年六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原先投資於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41,000 仟元，轉為投資設立於薩摩亞之 Goldex 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由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生產及銷售。金像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十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匯出美金 2,600 仟元及 9,600 仟元用以增資 Goldex 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並將其中美金 2,400 仟元及 9,600 仟元用以增資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公司另於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九年七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將原先對 Goldex Holding Limited 之債權美金 15,000 仟元及美金 29,800 仟元（皆帳列其他應收款），轉為增資 Goldex 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增資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金像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七年三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三月至五月間、九十六年十月及九十七年三月匯出美金 9,000 仟元、10,500 仟元及 10,510 仟元用以增資 Goldex 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營業項目以投資為主之金像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生產及銷售。

金像公司經由金像企業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以美金 2 元取得位於江蘇省常熟市之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生產及銷售，並自九十九年度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僅包括其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入及費損。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23 人及 6,9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退休金、應付費用、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金像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予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餘款均已沖銷。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合 併 公 司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金像公司	NTD 5,691,759 仟元	—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相投資公司）	NTD 200,000 仟元	為金像公司 99.997%持有之子公司
Goldex Holding Limited	USD 128,910 仟元	為金像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USD 900 仟元	為 Goldex Holding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
金像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金像國際公司）	USD 98,000 仟元	為 Goldex Holding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
金像企業有限公司(Gold Circui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金像企業公司)	USD 30,010 仟元	為 Goldex Holding Limited 100%持有之子公司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金像公司）	USD 98,000 仟元	為金像國際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金像公司）	USD 30,010 仟元	為金像企業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弘捷電路（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常熟弘捷公司）	USD 15,000 仟元	為金像企業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一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一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攤提：電腦軟體成本，一至十年；土地使用權，五十年。

遞延費用

係模具、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依其性質採用直線法分一年至十年攤提。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係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採用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二十六年；機器設備，十年；其他設備，五年。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金像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集團公司持有金像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集團公司帳列轉投資金像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合併主體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合併主體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稅前淨損增加 123,793 仟元，稅後淨損增加 95,02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1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9	\$ 2,1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1,782	1,552,149
銀行定期存款	207,550	222,276
	<u>\$ 2,050,771</u>	<u>\$ 1,776,59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29	\$ 1,800
基金受益憑證	2,508	10,043
遠期外匯合約	21,493	42,794
外匯交換合約	20,295	
	<u>\$ 46,725</u>	<u>\$ 54,637</u>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0.01.06	~	100.03.22	USD30,000/NTD910,08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日圓	100.03.10										
<u>九十八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99.01.04	~	99.04.28	USD119,000/NTD3,852,562							

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外匯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十二月</u>														
<u>三十一日</u>														
換出外匯	美元	交	換	新台幣	100.01.07	~	100.03.23	USD36,000/NTD1,105,550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未從事外匯交換合約。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07,427 仟元及 73,925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二	月
	十	一	日	十	一	日	十	一
應收票據	\$	133			\$	91		
減：備抵呆帳		-				-		
	\$	<u>133</u>			\$	<u>91</u>		
應收帳款	\$	4,964,811			\$	5,221,401		
減：備抵呆帳	(77,486)			(65,311)		
備抵銷貨折讓	(48,940)			(47,592)		
	\$	<u>4,838,385</u>			\$	<u>5,108,498</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二	月
	十	一	日	十	一	日	十	一
年初餘額	\$	65,311			\$	94,468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3,308			(28,832)		
換算調整數	(1,133)			(325)		
年底餘額	\$	<u>77,486</u>			\$	<u>65,311</u>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八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608,059	\$ 608,059	\$ _____	-	\$ 6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度起出售對英業達及其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關係企業之應收帳款予台北富邦銀行，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本票 60,000 仟元給該銀行作為擔保品。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五日終止委託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業務，故原用於擔保的本票 60,000 仟元亦取消擔保。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借支	\$ 727	\$ 1,42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	47,9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7	9,496
	<u>\$ 1,424</u>	<u>\$ 58,909</u>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605,448	\$ 421,525
在 製 品	845,486	730,900
原 料	503,921	292,969
物 料	25,339	10,812
	<u>\$ 1,980,194</u>	<u>\$ 1,456,206</u>
投保金額	<u>\$ 2,002,048</u>	<u>\$ 2,073,84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8,127 仟元及 260,893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832,933 仟元及 12,650,761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375 仟元、存貨淨盤盈 1,33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43,707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639 仟元、存貨淨盤虧 532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0,29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 投 資 公 司	原 始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500	\$ 11,250	6.00	\$ 22,500	8.33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68	2,256	1.00	6,768	1.00
	<u>\$ 29,268</u>	<u>\$ 13,506</u>		<u>\$ 29,268</u>	

- (一) 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22,500 仟元，持有 1,500 仟股，持股比例 6%。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評估投資價值已有永久性下跌，認列減損損失 11,250 仟元，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 11,250 仟元。
- (三)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一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合併公司原始投資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該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十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別減資 200,000 仟元、80,000 仟元及 43,200 仟元，並退回合併公司原投資款 2,000 仟元、800 仟元及 432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投資金額為 6,768 仟元，持股比例仍為 1%。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評估投資價值已有永久性下跌，認列減損損失 4,512 仟元，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 2,256 仟元。

十、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一) 固定資產明細列示如下：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合 併 併 入	本 年 度 處 分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土 地	\$ 704,414	\$ -	\$ -	\$ -	\$ -	\$ -	\$ 704,414
房屋及建築	3,766,039	-	327,142	-	20,873	(101,335)	4,012,719
機器設備	13,737,328	-	153,857	203,863	630,554	(483,576)	13,834,300
運輸設備	55,699	-	535	1,814	7,339	(1,380)	60,379
辦公設備	180,658	96	1,947	2,773	15,230	(5,296)	189,862
其他設備	1,465,011	-	206,128	6,730	19,665	(55,481)	1,628,593
預付設備款	9,806	1,077,285	-	-	(678,845)	(423)	407,823
	<u>19,918,955</u>	<u>\$ 1,077,381</u>	<u>\$ 689,609</u>	<u>\$ 215,180</u>	<u>\$ 14,816</u>	<u>(\$ 647,491)</u>	<u>20,838,09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06,893	\$ 142,560	\$ -	\$ -	\$ 3,710	(\$ 25,654)	1,827,509
機器設備	6,519,616	1,087,613	-	196,464	211	(210,105)	7,200,871
運輸設備	32,745	7,846	-	1,178	-	(963)	38,450
辦公設備	149,655	11,188	-	2,560	-	(4,223)	154,060
其他設備	873,558	130,446	-	5,852	-	(28,473)	969,679
	<u>9,282,467</u>	<u>\$ 1,379,653</u>	<u>\$ -</u>	<u>\$ 206,054</u>	<u>\$ 3,921</u>	<u>(\$ 269,418)</u>	<u>10,190,56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359	\$ -	\$ -	\$ -	\$ -	(\$ 145)	2,214
未折減餘額	<u>\$ 10,634,129</u>						<u>\$ 10,645,307</u>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土 地	\$ 704,438	\$ -	\$ 24	\$ -	\$ -	\$ -	\$ 704,414
房屋及建築	3,790,239	-	-	18,164	(42,364)	-	3,766,039
機器設備	13,681,344	-	91,034	347,481	(200,463)	-	13,737,328
運輸設備	57,444	-	1,540	398	(603)	-	55,699
辦公設備	184,087	-	1,658	468	(2,239)	-	180,658
其他設備	1,449,646	-	2,897	40,474	(22,212)	-	1,465,011
預付設備款	249,566	194,297	-	(431,533)	(2,524)	-	9,806
	<u>20,116,764</u>	<u>\$ 194,297</u>	<u>\$ 97,153</u>	<u>(\$ 24,548)</u>	<u>(\$ 270,405)</u>		<u>19,918,95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71,575	\$ 144,552	\$ -	\$ -	(\$ 9,234)	-	1,706,893
機器設備	5,541,427	1,139,808	75,369	(10,400)	(75,850)	-	6,519,616
運輸設備	25,531	7,970	422	-	(334)	-	32,745
辦公設備	140,739	11,932	1,383	-	(1,633)	-	149,655
其他設備	757,892	128,210	2,672	(7)	(9,865)	-	873,558
	<u>8,037,164</u>	<u>\$ 1,432,472</u>	<u>\$ 79,846</u>	<u>(\$ 10,407)</u>	<u>(\$ 96,916)</u>		<u>9,282,46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420	\$ -	\$ -	\$ -	(\$ 61)	-	2,359
未折減餘額	<u>\$ 12,077,180</u>						<u>\$ 10,634,129</u>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利息總額	\$120,021	\$163,167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預付設備款)	648	3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6%	1.48%

(三) 閒置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因營業上無使用，將其轉列閒置資產，經合併公司評價部分閒置資產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已認列適當之累計減損，明細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48,297	\$ -	\$ -	\$ 148,297
房屋及建築	158,428	148,842	-	9,586
機器設備	30,100	16,459	11,349	2,292
其他設備	1,545	1,369	176	-
	<u>\$ 338,370</u>	<u>\$ 166,670</u>	<u>\$ 11,525</u>	<u>\$ 160,175</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48,297	\$ -	\$ -	\$ 148,297
房屋及建築	171,484	150,602	-	20,882
機器設備	33,032	17,448	12,093	3,491
其他設備	1,647	1,458	189	-
	<u>\$ 354,460</u>	<u>\$ 169,508</u>	<u>\$ 12,282</u>	<u>\$ 172,670</u>

(四) 上列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除土地及預付設備款外，業經投保火險，投保金額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0,674,006仟元及10,824,938仟元。

(五)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其明細詳附註二八。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年初餘額	\$ 63,314	\$ 134,999	\$ 198,313	\$ 55,110	\$ 138,473	\$ 193,583
本年度增加	6,673	-	6,673	5,111	-	5,111
合併併入	1,104	80,511	81,615	-	-	-
本年度重分類	(860)	-	(860)	-	-	-
本年度減少	2,713	-	2,713	-	-	-
換算調整數	(677)	(8,301)	(8,978)	3,093	(3,474)	(381)
年底餘額	<u>66,841</u>	<u>207,209</u>	<u>274,050</u>	<u>63,314</u>	<u>134,999</u>	<u>198,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 使用 權	合 計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 使用 權	合 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55,931	\$ 20,513	\$ 76,444	\$ 44,958	\$ 19,475	\$ 64,433
攤銷費用	6,019	4,943	109,62	7,907	1,576	9,483
本年度減少	2,713	-	2,713	-	-	-
換算調整數	(636)	(1,534)	(2,170)	3,066	(538)	2,528
年底餘額	<u>58,601</u>	<u>23,922</u>	<u>82,523</u>	<u>55,931</u>	<u>20,513</u>	<u>76,444</u>
年底淨額	<u>\$ 8,240</u>	<u>\$ 183,287</u>	<u>\$ 191,527</u>	<u>\$ 7,383</u>	<u>\$ 114,486</u>	<u>\$ 121,869</u>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會員證	\$ 3,460	\$ 3,460
累計減損	(935)	(935)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u>11,757</u>	<u>455</u>
	<u>\$ 14,282</u>	<u>\$ 2,980</u>

十三、短期借款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	到 期 日	金 額	利 率 %	到 期 日
信用狀借款	\$ 218,466	0.900%~ 2.595%	100.01.03~ 100.06.05	\$ 33,167	0.620~1.770	99.01.06~ 99.05.25
信用借款	2,069,687	0.902%~ 3.30%	100.01.07~ 100.11.24	1,439,615	0.881~4.374	99.01.08~ 99.05.06
質押借款	-	-	-	<u>37,140</u>	1.050	99.01.04
	<u>\$ 2,288,153</u>			<u>\$ 1,509,922</u>		

上列信用狀購料借款及信用借款已開立本票作為擔保，質押借款係以定期存款美金 1,500 仟元設定質押，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修繕費	\$287,332	\$222,799
應付加工費	107,651	150,042
應付薪工	105,445	103,596
應付年終獎金	93,885	80,285
應付耗材	91,348	110,507
應付佣金	22,499	52,469
應付什項購置	13,463	13,87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保險費	\$ 12,900	\$ 10,073
應付勞務費	12,461	4,565
應付出口費用	9,922	24,765
應付利息	9,749	4,429
應付退休金	8,000	5,35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200	-
其 他	<u>207,706</u>	<u>132,443</u>
	<u>\$989,561</u>	<u>\$915,209</u>

十五、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設備款	\$492,641	\$220,882
其他應付票據	4,371	40,589
其 他	<u>31,538</u>	<u>4,518</u>
	<u>\$528,550</u>	<u>\$265,989</u>

十六、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事 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0,000	\$ 100,00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七日。自借款日起一年內按月付息；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七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46% 及 1.3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0,000	146,00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16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自借款日起，每三個月償還本金 14,000 仟元，每月付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25% 及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事 項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 300,000	抵押借款，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 3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借款日滿一年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63% 及 1.53%。
新光銀行	-	100,00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每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已提前清償完畢。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75,000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1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借款日滿一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3,241	72,732	信用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美金 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按季分十一期平均償還，按月支付利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56% 及 1.51%。
台北富邦銀行	-	88,889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事 項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	\$ 1,779,390	\$ 2,179,950	九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05%~1.06%。 聯貸借款，借款總額度 2,400,000 仟元，已動用 2,020,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其中 820,000 仟元及美金 5,000 仟元自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月付息。另 1,200,000 仟元，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四年內循環動用，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1.17%~1.29%及 1.12%~1.54%。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 流動比率維持於 100% 以上。2. 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於 100% 以下。3. 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於 7,000,000 仟元以上。4. 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3 以上。
新加坡星辰銀行等 銀行團	157,302	471,063	聯貸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額度美金 18,400 仟元，借款期間九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償還 20%，屆滿三年之日償還美金 7,520 仟元，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別償還美金 1,800 仟元、1,800 仟元及 3,600 仟元，按季支付利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79% 及 1.76%。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事 項
新加坡星展銀行等 銀行團	\$ 157,302	\$ 706,808	聯貸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美金 27,6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止。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償還 20%，屆滿三年之日償還美金 14,880 仟元，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美金 1,800 仟元、1,800 仟元及 3,600 仟元，按季支付利息。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79~2.09% 及 1.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等銀行團	582,600	512,027	聯貸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額度美金 20,000 仟元，借款期間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止。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償還 20%，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等額償還本金，按季支付利息。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7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299,687	499,551	可循環發行之商業本票，以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合約最後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利息預付。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 0.41% ~ 0.53% 及 1.00% ~ 1.10%。
土地銀行	200,000	-	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九十九年二月二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日，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62%。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權 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事 項
台北富邦銀行等銀行團	\$ 1,369,110	\$ -	聯貸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額度美金 47,000 仟元，借款期間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等額償還本金，按季支付利息。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為 1.25%~1.54%。該借款於借款期間內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有以下限制：1.流動比率維持於 100%以上。2.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維持於 100%以下。3.有形資產淨值金額維持於新台幣 8,000,000 仟元以上。4.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 3 以上。
板信商業銀行	87,390	-	信用借款，由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借款總額美金 5,000 仟元，已動用美金 3,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一年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等額償還本金，按月支付利息。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1.37%。
中國工商銀行	-	57,606	信用借款，借款額度美金 25,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美金 14,4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提前清償。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利率為 1.91%。
合 計	5,236,022	5,309,62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185,916</u>)	(<u>1,169,805</u>)	
長期借款	<u>\$ 4,050,106</u>	<u>\$ 4,139,821</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金像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金像公司除以精算結果計算及認列員工退休金成本外，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金像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金像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591 仟元及 17,670 仟元，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109 仟元與 39,690 仟元。

金像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9,730	\$ 10,728
利息成本	6,086	8,68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02)	(4,32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577</u>	<u>2,577</u>
淨退休金成本	<u>\$ 15,591</u>	<u>\$ 17,6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678	\$ 17,0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03,729</u>	<u>208,059</u>
累積給付義務	230,407	225,1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8,169</u>	<u>79,186</u>
預計給付義務	308,576	304,28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9,872</u>)	(<u>136,704</u>)
提撥狀況	168,704	167,5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32)	(10,31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u>3,094</u>	(<u>1,79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64,066</u>	<u>\$155,480</u>
既得給付	<u>\$ 33,369</u>	<u>\$ 21,444</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員工退休金台灣銀行專戶之提撥及支付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年初餘額	\$136,704	\$152,527
收益分配	2,294	922
本年度提撥	7,005	7,963
本年度支付	(<u>6,131</u>)	(<u>24,708</u>)
年底餘額	<u>\$139,872</u>	<u>\$136,704</u>

十八、股 本

金像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6,500,000 仟元，分為 6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 仟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691,759 仟元，分為 569,176 仟股，均為普通股。金像公司歷年股本來源列示如下：

<u>資 金 來 源</u>	<u>金 額</u>
現金增資	\$ 893,84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276,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45,85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7,385
公司債轉換	<u>458,641</u>
	<u>\$ 5,691,759</u>

十九、員工認股權

金像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發行認股權 1,057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金像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於發行之日起即可行使全數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9.16 元。

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1.55 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之認股權均已全數行使。

因認股權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全數同意行使認股權，故金像公司九十九年度給與日之認股權採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單位公平價值為 2.39 元（包含內含價值 2.39 元及時間價值 0 元）。

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526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係以金像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1,057 仟股交割，庫藏股成本為每股 9.16 元，員工行使認股權繳交股款 12,208 仟元與庫藏股成本 9,682 仟元之差額 2,526 元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項下。

二十、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一、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金像公司依章程規定，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以內，由董事會決議呈報股東常會承認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範提列必須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支付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一)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其餘百分之九十二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金像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金像公司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分別為6,300仟元及900仟元，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

金像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像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撥補九十八年度之虧損。另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並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之決議，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2,590	\$ -
現金股利	21,897	0.04
股票股利	164,230	0.30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0,532 仟元及 2,933 仟元。與認列金額 21,875 仟元及 3,125 仟元差異 1,343 仟元及 192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分析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380,644	\$472,682
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 幣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9,255</u>)	(<u>92,038</u>)
年底餘額	<u>\$111,389</u>	<u>\$380,644</u>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收	十 回	十 原	九 年	九 年	九 年	九 年	十 度
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為維護金像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集團公司持有金像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5,320	-	1,057	4,263	
			<u>5,724</u>	-	-	<u>5,724</u>	
			<u>11,044</u>	-	<u>1,057</u>	<u>9,987</u>	
九 收	十 回	十 原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八 年	十 度
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為維護金像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集團公司持有金像公 司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5,320	-	-	5,320	
			<u>5,557</u>	<u>167</u>	-	<u>5,724</u>	
			<u>10,877</u>	<u>167</u>	-	<u>11,044</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公司持有金像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集團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金相投資公司	5,724	\$ 77,557	\$ 77,557

集團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仟元)	市價 (仟元)
金相投資公司	5,724	\$ 78,988	\$ 78,988

金像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金相投資公司持有金像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金像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16,630	355,664	1,972,294	1,260,638	338,539	1,599,177
退休金費用	41,819	14,881	56,700	41,716	15,644	57,360
保險費用	168,548	40,623	209,171	135,179	34,575	169,754
其他用人費用	87,604	40,177	127,781	79,467	29,135	108,602
折舊費用	1,268,689	105,429	1,374,118	1,331,414	101,058	1,432,472
攤銷費用	154,141	37,789	191,930	135,321	33,850	169,171

另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262 仟元及 6,24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閒置資產折舊科目；九十九年度屬營業上使用惟尚未投入生產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費用分別為 5,535 仟元及 172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二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456)	(\$169,45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665	(142)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43)	(10,673)
其他	(8,957)	474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6,079	82,87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71	(17,898)
兌換淨損失	1,108	45,9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477	9,03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460	2,427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07)	(1,040)
已實現銷貨折讓	(6,831)	(26,904)
備抵呆帳超限(迴轉)	2,867	(8,398)
閒置產能財稅差	2,793	-
固定資產財稅差	(4,662)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24,863)
減損損失	2,680	1,834
其他	4,379	1,190
虧損扣抵	<u>72,852</u>	<u>147,259</u>
當期應納所得稅	68,875	31,627
減：投資抵減	(25,262)	-
減：暫繳及利息扣繳	(1,223)	(26,418)
加：以前年度估計差	8,888	-
合併轉入	43,985	-
換算調整數	(413)	(981)
期末淨應付所得稅	<u>\$ 94,850</u>	<u>\$ 4,228</u>
期末應收退稅款	<u>\$ -</u>	<u>\$ 512</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4,850</u>	<u>\$ 4,740</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五月分別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再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權益法投資損失	\$ 50,319	\$ 28,518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7,104)	(8,559)
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18,949	20,9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048	57,798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4,578	27,198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72	2,564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41	6,837
備抵呆帳超限	4,596	2,067
閒置產能財稅差	5,647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8,717)	(45,549)
減損損失	6,274	3,847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財稅差	89,61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抵減	\$165,794	\$160,911
虧損扣抵	268,249	233,964
其他	(1,437)	3,177
減：備抵評價	(309,108)	(191,17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341,412</u>	<u>\$302,5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91,643</u>	<u>\$ 85,3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76,968	\$408,372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199)	(191,1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49,769</u>	<u>\$217,200</u>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68,875	\$ 31,627
投資抵減	(25,26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61,711)	(132,78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4,891	13,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772</u>	<u>(14,82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565</u>	<u>(\$102,972)</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7,003	\$ 57,003	一〇一
	"	7,394	7,394	一〇二
	"	<u>1,212</u>	<u>1,212</u>	一〇三
		<u>\$ 65,509</u>	<u>\$ 65,609</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 51,618	\$ 7,192	一〇〇
	"	38,992	38,992	一〇一
	"	36,485	36,485	一〇二
	"	<u>17,516</u>	<u>17,516</u>	一〇三
		<u>\$144,611</u>	<u>\$100,185</u>	

金像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投資抵減將來可抵減之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分別為 33,1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 (五) 蘇州金像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虧損扣抵將來可抵減之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分別為193,332仟元及171,172仟元。常熟弘捷公司及金相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資產財稅差異將來可抵減之可能性，認列遞延所得稅之備抵評價金額分別為81,909仟元及767仟元。
- (六) 金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2,849</u>	<u>\$145,78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21%（預計）及11.39%。

依所得稅法規定，金像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金像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八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 (八)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所得稅	\$ 1,325,943	\$ 1,325,943
— 未加徵10%所得稅	<u>126,268</u>	<u>-</u>
	<u>\$ 1,452,211</u>	<u>\$ 1,325,943</u>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6</u>	<u>\$ 0.23</u>	<u>(\$ 0.47)</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26</u>	<u>\$ 0.23</u>	<u>(\$ 0.47)</u>	<u>(\$ 0.28)</u>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本期淨利	<u>\$ 146,833</u>	<u>\$ 126,26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6,833	\$ 126,268	558,804	<u>\$ 0.26</u>	<u>\$ 0.2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員工分 紅	<u>-</u>	<u>-</u>	<u>46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46,833</u>	<u>\$ 126,268</u>	<u>559,269</u>	<u>\$ 0.26</u>	<u>\$ 0.23</u>
九十八年度					
本期淨損	<u>(\$ 260,653)</u>	<u>(\$ 157,681)</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260,653)	(\$ 157,681)	558,132	<u>(\$ 0.47)</u>	<u>(\$ 0.28)</u>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60,653)</u>	<u>(\$ 157,681)</u>	<u>558,132</u>	<u>(\$ 0.47)</u>	<u>(\$ 0.28)</u>

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盈餘（虧損），係依九十九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4,528 仟股扣除集團公司持有金像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724 仟股為 558,804 仟股，及九十八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63,856 仟股扣除集團公司持有金像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5,724 仟股（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167 仟股）為 558,132 仟股，計算而得。

金像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後效果），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薪 酬	\$ 36,878	\$ 36,298
紅 利	<u>2,900</u>	<u>-</u>
	<u>\$ 39,778</u>	<u>\$ 36,298</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〇年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〇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另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加油卡保證金：

<u>種 類</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	\$ 47,985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40	240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		
土 地	648,300	648,300
房屋及建築淨額	<u>500,127</u>	<u>537,431</u>
小 計	<u>1,148,427</u>	<u>1,185,731</u>
質抵押資產合計	<u>\$ 1,148,667</u>	<u>\$ 1,233,956</u>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列示如下（以外幣仟元表示）：

<u>幣 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JPY	\$ 1,187,250	\$ 11,129
USD	2,794	235
EUR	27	108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4,937	\$ 4,937	\$ 11,843	\$ 11,8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06		29,268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5,916	1,185,916	1,169,805	1,169,805
長期借款	4,050,106	4,050,106	4,139,821	4,139,8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1,788	41,788	42,794	42,794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37	\$ 11,843	\$ -	\$ -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185,916	1,169,805
長期借款	-	-	4,050,106	4,139,82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788	42,794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05,745 仟元及 71,596 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交易目的證券、基金投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因市場價格及匯率之變動將使證券、基金投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

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證券及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大部分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另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因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一、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2,869	29.13	\$ 6,201,155	\$ 366,134	31.99	\$ 11,712,662
歐元	119	38.92	4,632	317	4.61	14,643
日圓	-	0.36	-	48,502	0.35	16,840
港幣	-	3.75	-	6,649	4.13	27,432
人民幣	80,933	4.40	355,983	58,200	4.69	272,6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0	29.13	2,508	500	31.99	10,04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2,653	29.13	6,777,170	340,289	31.99	10,885,842
歐元	203	38.92	7,919	660	4.61	30,452
日圓	438,875	0.36	157,205	73,913	0.35	25,663
港幣	-	3.75	-	6,649	4.13	27,432
人民幣	232,611	4.40	1,023,140	218,259	4.69	1,022,54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三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目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六
5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明細詳附表七。

三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製造程序相同，市場及銷售方式相似，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灣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12,359,814	\$ 1,700,981	\$ 1,405,728	\$ -	\$ 15,466,52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銷貨收入	<u>334,579</u>	<u>6,178,818</u>	<u>-</u>	<u>(6,513,397)</u>	<u>-</u>
收入合計	<u>\$ 12,694,393</u>	<u>\$ 7,879,799</u>	<u>\$ 1,405,728</u>	<u>(\$ 6,513,397)</u>	<u>\$ 15,466,523</u>
部門(損)益	<u>\$ 580,286</u>	<u>(\$ 358,872)</u>	<u>\$ 17,699</u>	<u>\$ 4,180</u>	\$ 243,2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8,7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95,220</u>
稅前利益					<u>\$ 146,833</u>
可辨認資產					\$ 20,731,090
無形資產					191,527
長期投資					<u>13,506</u>
資產合計					<u>\$ 20,936,123</u>

	九 十 年		八 年		合 計
	台 灣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11,518,816	\$ 1,524,319	\$ 1,234,464	\$ -	\$14,277,59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銷貨收入	<u>418,171</u>	<u>5,064,999</u>	<u>-</u>	<u>(5,483,170)</u>	<u>-</u>
收入合計	<u>\$11,936,987</u>	<u>\$ 6,589,318</u>	<u>\$ 1,234,464</u>	<u>(\$ 5,483,170)</u>	<u>\$14,277,599</u>
部門(損)益	<u>\$ 443,822</u>	<u>(\$ 241,822)</u>	<u>\$ 28,150</u>	<u>\$ 14,792</u>	\$ 244,9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9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677,569</u>
稅前損失					<u>(\$ 260,653)</u>
可辨認資產					\$20,036,539
無形資產					121,869
長期投資					<u>29,268</u>
資產合計					<u>\$20,187,676</u>

(三) 外銷收入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 9,178,656	\$ 7,096,631
美 洲	212,114	370,647
歐 洲	<u>736,873</u>	<u>1,196,985</u>
	<u>\$10,127,643</u>	<u>\$ 8,664,26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收 淨 額 %	金 額	估 營 收 淨 額 %
A 客戶	\$ 3,144,039	20	\$ 1,974,752	14
D 客戶	1,673,264	11	1,402,193	10
W 客戶	1,670,672	11	1,669,935	12
I 客戶	1,317,250	9	1,537,843	11
O 客戶	<u>949,501</u>	<u>6</u>	<u>1,851,147</u>	<u>13</u>
	<u>\$ 8,574,726</u>	<u>57</u>	<u>\$ 8,435,870</u>	<u>60</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金像公司	股票 彰化銀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00	\$ 111	-	\$ 111	
金相投資公司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5,595	<u>2,318</u>	-	<u>2,318</u>	
					<u>\$ 2,429</u>		<u>\$ 2,429</u>	
金像公司	股票 訊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0,000	\$ 11,250	6	\$ 2,666	
金相投資公司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76,800	<u>2,256</u>	1	<u>2,176</u>	
					<u>\$ 13,506</u>		<u>\$ 4,842</u>	
金像公司	受益憑證 台北富邦越南之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3,000	<u>\$ 2,508</u>		<u>\$ 2,508</u>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1,301,543	\$ 971,000	81,301,543	\$ 972,174	\$ 971,000	\$ 1,174	-	\$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	"	—	—	-	-	89,518,722	1,308,000	89,518,722	1,308,272	1,308,000	272	-	-	
					-	-	5,906,763	1,007,500	5,906,763	1,008,025	1,007,500	525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 印刷電路板	\$ 3,239,310	2	\$ 2,277,602	\$ 961,708	\$ -	\$ 3,239,310	100	2.(2) (\$ 256,111)	\$ 2,304,446	\$ -
常熟金像電子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 印刷電路板	959,724	2	959,724	-	-	959,724	100	2.(2) 30,877	1,693,920	-
常熟弘捷公司	設計生產銷售多層 印刷電路板	482,250	3	-	0.06	-	0.06	100	2.(2) 64,343	60,78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99,034 (USD 128,910)	\$ 3,932,841 (USD 135,010)	\$ 5,418,0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蘇州金像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銷 貨	\$ 21,814	\$ 21,814	一 般	類 似	\$ 27	-	\$ -
"	"	進 貨	2,716,197	2,716,197	一 般	類 似	(831,226)	36	-
"	"	出售消耗品	售 價 9,930	售 價 9,930	一 般	類 似	2,469	-	-
常熟金像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進 貨	2,309,094	2,309,094	一 般	類 似	(504,044)	22	-
"	"	出售消耗品	售 價 8,749	售 價 8,749	一 般	類 似	520	-	-
常熟弘捷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公司	銷 貨	325	325	一 般	類 似	339	-	-
"	"	進 貨	321	321	一 般	類 似	(311)	-	-
"	"	出售消耗品	售 價 31	售 價 31	一 般	類 似	30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額 度	期 末 額 度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2)
											名	稱		
1	金像國際公司	蘇州金像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46,080 (USD63,980)	\$ 961,290 (USD33,000)	0.8843%~ 0.9028%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341,943	\$ 2,341,943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28,600 (USD 4,000)	116,250 (USD 4,000)	0.8875%~ 1.1096%	(2)	-	營運週轉	-	-	-	2,341,943	2,341,943
2	Goldex Holding Limited	蘇州金像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3,750 (USD25,000)	436,950 (USD15,000)	0.9018%~ 0.9021%	(2)	-	營運週轉	-	-	-	5,082,866	5,082,866
		常熟金像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1,500 (USD10,000)	291,300 (USD10,000)	0.9034%	(2)	-	營運週轉	-	-	-	5,082,866	5,082,866
		金像企業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4,400 (USD16,000)	466,080 (USD16,000)	1.28438%	(2)	-	營運週轉	-	-	-	5,082,866	5,082,866
3	金像企業公司	金像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3,040 (USD 8,000)	233,040 (USD 8,000)	0.9018%	(2)	-	營運週轉	-	-	-	5,082,866	5,082,866
		常熟弘捷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0,850 (USD19,000)	553,470 (USD19,000)	0.8897%~ 0.9018%	(2)	-	營運週轉	-	-	-	2,551,242	2,551,242
		常熟金像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6,700 (USD10,000)	291,300 (USD10,000)	0.8884%~ 0.8943%	(2)	-	營運週轉	-	-	-	2,551,242	2,551,242
4	常熟金像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8,310 (USD 7,489)	219,925 (USD 7,550)	5.31%~ 5.56%	(2)	-	營運週轉	-	-	-	2,592,194	2,592,194

註：1. 資金貸與他人之性質分為下列二種：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轉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轉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半年報)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3. 轉投資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實際貸與金額列示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金像國際公司	蘇州金像有限公司	\$961,290/USD33,000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29,130/USD1,000
Goldex Holding Limited	蘇州金像公司	\$436,950/USD15,000
	常熟金像公司	\$291,300/USD10,000
	金像企業公司	\$466,080/USD16,000
	金像國際公司	\$233,040/USD8,000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553,470/USD19,000
	常熟金像公司	\$291,300/USD10,000
常熟金像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125,357/USD4,303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及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及5)
		公司名稱	關係						
0	金像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 4,628,161	\$ 1,141,095 (USD 35,493)	\$ 957,053 (USD 32,855)	\$ -	10.34	\$ 9,256,321
		蘇州金像公司	透過子公司間接投資100%之公司	4,628,161	1,003,080 (USD 31,200)	856,422 (USD 29,400)	-	9.25	
1	常熟金像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聯屬公司	864,065	68,493 (USD 2,247)	65,978 (USD 2,265)	-	3.82	1,728,129

註：1. 金像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三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而得。

2. 金像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三季）淨值之百分之百計算而得。

3. 金像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其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列式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蘇州金像公司	924,441/USD31,735
常熟金像公司	856,422/USD29,400

（接次頁）

(承前頁)

4. 轉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三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計算而得。
5. 轉投資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九年第三季）淨值之百分之百計算而得。
6. 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其期末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列式如下：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常熟弘捷公司	\$ -/USD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九年度 金像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 84,89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3,0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310,453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其他收入	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相投資公司 金像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3,969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1	應收利息	50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蘇州金像公司	1	利息收入	13,11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2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831,226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常熟金像公司	1	銷貨成本	2,716,197	與非關係人相當	18
				銷貨收入	21,6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504,044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銷貨成本	2,309,091	與非關係人相當	15
		常熟弘捷公司	1	應收帳款	31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31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Goldex Holding Limited	金像企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銷貨成本	3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其他應收款	466,0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金像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3,04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應收利息	26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利息收入	3,9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應收利息	9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利息收入	10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其他應收款	436,9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常熟金像公司	3	應收利息	1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利息收入	4,97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其他應收款	291,3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應收利息		17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利息收入		2,22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其他應收款		131,8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2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蘇州金像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8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3	應付帳款	95,2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銷貨成本	412,2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常熟金像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8,71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3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3 3	應付帳款	\$ 251,5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成本	655,288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其他應收款	219,304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其他應收款	291,30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收利息	35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4	金像國際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蘇州金像公司	3 3	利息收入	3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553,470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應收利息	3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78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961,290	與非關係人相當	5
5	蘇州金像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3	應收利息	84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11,7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58,1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6,2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27,49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6	常熟金像公司	常熟弘捷公司	3 3 3	應付帳款	7,57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費用	4,92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費用	2,98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3,50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29,475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利息收入	1,34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九十八年度 金像公司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1	應收帳款	\$ 181,029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其他應收款	4,0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384,491	與非關係人相當	3		
				利息收入	16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相投資公司	1	其他收入	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金像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77,876	與非關係人相當	8
		金像企業公司	1	應收利息	50,69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6,72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蘇州金像公司	1	利息收入	2,90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3,6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338,3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銷貨收入	31,54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金像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1	銷貨成本	1,613,498	與非關係人相當	11
						應付帳款	451,8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銷貨收入	2,13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2,606,63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8		
1	Silver Industrial Limited	蘇州金像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4,1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2	金像企業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3	應付帳款	\$ 260,76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銷貨成本	517,464	與非關係人相當	4
				其他應收款	135,771	與非關係人相當	1
				應付帳款	49,43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金像國際公司	金像國際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3 3	銷貨成本	283,305	與非關係人相當	2
				應付利息	20,368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利息收入	2,93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4	蘇州金像公司	常熟金像公司	3	應收利息	2,38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983,3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10
				利息收入	25,78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收帳款	9,220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費用	3,04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應付帳款	20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收入	34,81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銷貨成本	9,287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